

温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温县自然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强政策解读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273 条，其中微信公众平台推送信息 69 条，浏览次数 7785 次。行政许可 151 条，行政处罚 2 条，行政公告、政策解读等其他 51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3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予以公开 10 件。

（三）政府信息资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坚持“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严格信息审核发布，明确涉密信息一律不得发布，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流程，拟发布的信息逐级审核，对文字、图片等内容反复核校，确保表述准确、规范。加强信息动态管理，建立信息发布台账，适时跟进法律法规修订及政策变化情况，对已发布的相关信息及时处理，对日常监测反馈的问题信息，及时修改完善更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不断完善规范法定主动公开目录和内容，加强信息的发布和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权威、及时、有效。2023 年，根据自然资源工作新形势新要求，新增“三证两书”查询窗口，提升信息共享水平。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管理，把好信息发布关，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流程，避免发生超出公开范围、信息发布内容失实等问题。二是在年度工作考核中全面梳理政务公开工作，查漏补缺，及时整改。三是畅通政府信息公开复议及诉讼渠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1.24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1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公开质量有待提高。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政务信息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责任意识还比较薄弱。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质量有待提高。综合来看，随着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意识不断加强，复杂类、多项性申请逐步增多，在进行答复时，需要以更严谨的法律法规意识进行区分答复。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和信息公开审核。严格落实电子公文办公系统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加大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力度。信息发布加强把关，避免出现信息错误和失泄密情况。二是以多种形式加强业务交流培训，提高干部职工公开意识、能力和法律素养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